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467 号建议的答复

人社建字〔2020〕149 号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民工社保缴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维护农民工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保护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劳动者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通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经办服务模式、创新宣传方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等措施，将更多农民工纳入社保参保范围，提供便捷可及社保服务，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一、关于农民工参保相关政策

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经构建起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制度平台。农民工无论在城镇就业还是在农村务农，都有相应的制度安排。一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缴费。二是农民工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接续，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农民工达到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按规定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已有 6375 万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农民工养老保险权益初步得到保障。

关于您特别强调的农民工补缴社保问题，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保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但是，正如您所说，当前，确实有部分农民工因参保意识不强或企业未履行相应责任，没有及时纳入到养老保障中。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改革和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大扩面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保，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社保权益。

二、关于加快联网步伐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部署，我们按照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稳步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截至9月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可提供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测算、失业保险金申领等9类27项服务功能。平台开通了门户网站、“掌上12333”手机APP等服务渠道，并通过向电子社保卡集成，借助第三方可信渠道提供服务。上线以来，平台功能不断优化完善，总访问量累计超过5亿次，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参保群体，可以更加便捷地享受到跨地区、全国性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